

卫斯理

原振侠科幻系列

17

富婆城



目 录

宝狐 (1)

寡妇城 (161)

宝狐

自序

在多年的小说写作中，很少有“宝狐”这样奇特的故事过。没有形体的异星人和地球人的回肠荡气的恋爱，一方凭自己的想像塑造了一个最值得他可爱的异性的形象，甚至在肉体上也得到了极度的欢愉——虽然后来，超脱到了不受形体限制的更高境界，但是很想借此说明一个道学先生不是很敢触及的一个问题：爱情和生理上的欢愉，是有着很大的关系的。自然这是成年人的课题，少年朋友，可以不必理会。

每一个人的心目之中，其实都有一个“宝狐”：一个理想中的异性。但是实际上，是不可能实现的，除非只是在幻想之中，现实和幻想毕竟不同，现实是残酷的，幻想是美丽的。

如果故事结束时，“那位先生”所说的可能性是真的，一切从头到尾，只是一种属于精神病的幻想，冷自泉的一生，是快乐还是悲苦呢？似乎更难下定论了，但至少，当他实实在在，真真正正有快乐的感觉之际，他是快乐的。

至于“那位先生”是什么人，呼之欲出，相信大家都知道的了。

倪匡

一九八二年十月七日

一、夜盗云枢魂飞魄散

讲一个故事，这个故事叫“宝狐”。在讲故事之前，先说几句闲话，是十分“传统”的方式。“宝狐”可以说是一个动人的爱情故事！也可以说是一个慑人的恐怖故事，或者——一个荒诞的神怪故事，但是正确地说，它还是一个科学幻想故事。有很多对科学幻想的说法是相当可笑的，以为科学幻想小说之中的科学，必须是如今人类已经了解或半了解的，便是其中一种可笑的说法。人类对科学所知极少，进展前景，想像力稍差一点，都无法想得到，如今人类科学的理解度既然十分低微，有什么好幻想的？

科学幻想小说中，有如今科学不能解答，甚至连接触也不敢接触的想像，那才不负了幻想之名。

闲话说完了，正式的故事就快开始。

整个故事，十分复杂，经历的时间也极长。最早，应该回溯到中国抗日战争之前，一个青年人的极度奇怪的遭遇，但是那样平铺直叙，还是太沉闷，要从最紧张刺激的部分先说起，再回溯过去发生的事情，务求一下就有石破天惊的效果，这是讲故事的法门之一。

于是，故事就在一个义庄之中开始。义庄是一个什么样的所在，需要有一番解释。或许会有人说：不必解释，知道了，好，总有人不知道的，就解释得简单一点好了。

义庄，是农业社会的产物，一个大民族之中，有的穷，有的富，富有的拿出钱来办义压，义庄之中包括学松、公田、祠堂等等

设施。在历史文献上,最早有记载的义庄是北宋范仲淹在苏州所置。随着社会结构的改变,义比的内容,在渐渐缩窄,到了近代,几乎只以祠堂为主。而在城市之中,被称为义庄的场所,又另外有一个十分专门的用途:寄放棺柩。

所以,可以简单地说:义庄是存放棺材的地方。当然,棺材不会是空的,棺材中都有尸体,大都是一时还未会觅得好地方安葬,或是死者客死他乡,家人准备运回本土去安葬,或是穷得无以为殓,只好暂时寄放在义庄之中,原因甚多,不必一一叙述。

既然是死人的“住所”,义庄自然阴森可怖,在阴森可怖的环境之中,就会发生种种可怖的事;但是,故事一开始,却一点也不阴森,还热闹得很,那是在宝氏义庄建筑物东边的一间小房间中,灯火通明。喧哗声震耳,酒气扑鼻,烟雾迷漫。

宝氏义庄当然是由姓宝的人创办的,有人姓宝吗?据说,那是一个旗人的姓氏。旗人就是满洲人,是清朝的统治者。他们本来的姓氏,全部很长,例如清朝皇帝,就姓“爱新觉罗”到了后来,满人全部汉化了,嫌原来的姓氏太罗嗦,就随意取其中一个字来作姓,所以中国人就多了很多怪姓,像姓酒的,姓玉的,姓生的等等,姓宝的也是其中之一。

宝氏义庄是由哪一个姓宝的人捐钱出来兴造的,已经不可考了,建筑物已有好几十年历史,也没有立碑记述建造人的姓名来历,只是在建造义庄的同时,建造人在银行存了一笔钱,委托银行投资,规定每月拨出相当于当时三十块银元的钱,作为义庄的管理费用,雇了一个人来看守义庄。

这笔管理费到了现在,说多不多,说少不少,大约相等于一份普通中级职员的工资,这就是刘由会担任义庄看守人的原因。最早的义庄看守人死了,刘由的伯父老刘顶上了看守人的职位,老刘生了病,把这份职位给了不务正业的侄子刘由。

对刘由来说,这份职业实在再适合不过,虽然薪水不够他挥

霍,但是也勉强可以生活,而且按月向银行支取,水不拖欠,再加上根本不要他做任何工作,义庄里有上百口棺木,死人再多,也不会麻烦他,他需要的只是胆子大,而从小就不务正业,当流氓的刘由,旁的的好处没有,胆子大倒是有的。

刘由上任不到一个月,就更发现了这份工作的好处,义庄的建筑相当大,而且,距离市区也不是太远,有好多间空房间,刘由很快就从公路上拉了电线过来,使其中的一大间房间有了电,然后,把它变成了和他差不多身分的流氓一个“俱乐部”,赌钱、喝酒,甚至在旁边一个较小的房间中,弄了一张床来,给有需要的人使用。

那天晚上,聚在房间中赌钱的有七八个人,刘由的手气很差输了又输,在他身后坐着的,是一个年纪很轻,可是浓妆艳抹得使人吃惊的女孩。

旁的人不必介绍了,这个女孩倒可以介绍一下,她的名字没有人知道,外号叫“十三太保”,那是因为她十五岁那年,就主动约了十三个男孩子和她一起“玩”之后得来外号。现在,她又有了一个新的外号,叫“大众乐园”,那是一个不在乎得令人吃惊的,典型的没有受过教育的大都市少女。

刘由在输光了所有的钱之后,气愤地站了起来,看了十三太保一眼,就拉住了她的手,向外走去。

十三太保被到这里来的男性抬到隔壁的小房间去,这种事,实在太普通了,普通到了根本没有人注意的地步。

到了隔壁的小房间中,刘由用力一推,十三太保习惯地在床上躺了下来,去解衣服扣子。所谓床,其实只是一张人家不要的床垫子。刘由在床垫边上坐了下来,一手放在十三太保的小腹上,一面望着墙发证。

义庄由于是造来放棺木用的,所以除了那间刘由利用来聚赌的房间之外,其余的房间,四四方方,根本没有窗子,墙壁全是

一个相当大而厚的青砖砌成的，隔音效果相当好，隔壁聚赌者的喧闹声可以说完全听不。见刘由——面搓揉着十三太保的小腹，令得十三太保发出“伊伊唔唔”的叫声，一面望着墙，“呸”地向墙上吐了一口口水，愤然道：“把棺材全都搬走，拆掉了这些鬼屋子，这一大块地，可以用来造大厦，这里要是全是我的，那就发大财了！”

十三太保扁了扁嘴：“少做梦了，小心死人不饶你！”

刘由用力捏了她一下，令得她一面叫着，一面坐了起来，刘由望着她七彩缤纷的脸：“十三太保，大财发不了，想不想发点小财？”

十三太保用十分疲倦的声音，回答道：“又想介绍什么人给我？”

刘由“呸”地一声，转头望向门，这个念头，他转了不只一次了。

当他得到这份工作的第一天，或者说、当他的伯父吩咐他，做这份工作，应该注意些什么的时候，他已经有了这个念头。

可是他一直没有实行过，因为实行起来，至少需要一个助手，他又个想让别人分肥，只有十三太保这种脑筋简单的少女，才可以随便摆布，所以今天晚上，他那个念头，特别强烈。

他的伯父在把这份工作交给他的时候，还谆谆劝告他：“事情是没啊什么的，一个星期，帮棺材扫扫尘，空下来的时间，好好自修。还有，正小间那间房，是上了锁的，我来的时候就已锁着，听说是一位有钱人家的太太，死了之后，寄柩在这里，后来不知怎么，就一直没有人来过，也没有人来上香，门也一直锁着，你不要为了好奇去打开它！

刘由当时听了心中就有异样的感觉：有钱人家的太太，多少总有点陪葬的东西吧，如果是很好的珠宝的话，那一定很值钱了！

刘由的伯父没有发现刘由在听这番话的时候，眼珠在骨碌碌地转动，一副不怀好意的神情。要是老刘不讲这香话，刘由根本不会注意哪一间房间是锁着门的，他才懒得每一间房都去看一看，全是陈年的旧棺材，有什么好看的！

可是他既然知道了那房间是上锁的，而且锁了不知道多少年，里面又是一个“有钱人家的太太”，那就令他十分心动，要不是他对盗棺还多少有点顾忌的话，他早已采取行动了！

今晚上，输得他很惨，又喝多了一点酒，胆气也粗了不少，又有十三太保可以做帮手，所以他才陡然提了出来，盯着十三太保，他沉声道：“不是要你去陪人！”

十三太保撇了撇嘴：“我看你们没有人有胆子去抢！”

刘由吞了一口口水，把十三太保已解开的衣襟合起来：“来，跟我来，说不定有许多珍珠宝贝，等着我们去拿，不止发小财，可以发大财！”十三太保疑惑地望着刘由，不知道他在打什么主意，她迅速地扣上衫钮，看着刘由在房间角落的一只藤箱子中，取出一大串钥匙来，又提起了一个手电筒。

十三太保和刘由这群小流氓混得久了，知道刘由做过几个月的小偷，那一大串钥匙，就是他做小偷时用的，她立即又不屑地撇嘴：“我不和你去偷东西！”

刘由笑着：“放心，这不叫偷，叫拿！”

他拉着十三太保，出了那间房间，经过了一条走廊，从走廊一端的一扇门中，走到了天井之中。宝氏义庄的整个建筑，相当奇特，四面全是房间，中间一个大天井。向南的一列，正中是一个祠堂，有着不少神主牌位供着，早年可能还有香火，但现在，神主牌位早已东倒西歪了。在祠堂左、右，各是一列房间，那是存放灵柩用的，每一间房间都同样大小，整齐地排列起来，可以排十二具灵柩，最靠近祠堂的左手那一间，就是上了锁的。

天井中杂草丛生，容易生长的旱苇，长得几乎有人那么高，

白色的芦花，在暗淡的月色下，泛出一种银白色的光辉来，看起来十分柔和，也十分凄冷。

十三太保来到天井，想起那些紧闭着门后，全是一具一具的灵柩，不禁害怕起来，拉住了刘由的衣角声音发着抖，问：“你……想干什么？”

刘由虽然胆子大，但是当他的衣角才一被十三太保拉住之际，他也吓了一大跳，转过头来，本来就苍白的脸，在淡淡的月色下，看起来更像白得涂了一层粉一样。

刘由狼狈地瞪了十三太保一眼：“你干什么？人吓人，会吓死人的！”

十三太保吞了一口口水：“我害怕，你看……这里……好像随时会……有——”

她没有讲完，刘由一伸手，就按住了她的口：“你少胡说，你敢讲出这个字来，我打死你！”

十三太保吓得打了一个哆嗦，虽然是小流氓，但是发起狠劲来，她也受不了。看到刘由像是真生气了，她只好战战兢兢，跟在后面，每当有旱苇的叶子，掠过她的脸颊之际，她不敢尖叫，只是不住地倒抽凉气。刘由手中的手提电筒在摇动，草影映在墙上，像是不知甚么鬼怪在蠕动一样。

好不容易，总算到了祠堂左首那间房间的门前，刘由把电筒交给了十三太保：“拿着！”

十三太保哀求道：“是不是要叫大牛他们来帮忙？人多……总好一些！”

刘由骂道：“饭桶，人多，分得也多了，闭嘴！”

刘由装出一副胆大包天的样子来，但是他实在也很害怕。住在东厢那间大房间中，就算一个晚上，他也不怕，但是要撬开棺材，在死人的身上偷东西，却又是另一回事，所以他拿着钥匙的手，也忍不住在发抖，令得钥匙相碰，发出声响来。

他先就着电筒光看了看锁孔，心中就高兴了起来，那是一种旧式弹簧锁，很容易弄开的，太久没人来碰这柄锁了，圆形的铜锁圈上，长满了厚厚的铜绿。刘由试了几柄钥匙，终于找到了一柄，可以插进去，但是却转不动。

刘由向地上吐了一口口水，十三太保，她却死也不肯走开一步，刘由也看出，如果再去推她，她会尖叫起来。

刘由心中想，真倒霉，白天，经常只有自己一个人在这里，为什么不下手，却要拣在这样阴暗的半夜来行事！

他一面喃喃地骂着，一面用力搬动钥匙，并且同时把钥匙作少量的深、浅的移动，那是他当小偷的时候学来的开门手法。

突然之间，钥匙可以转动了，发出了“喀”的一声响，刘由向十三太保望了一眼，就着转动了的钥匙，用力向前一推，已将门推了开来，他拉住了十三太保的手腕，令她把电筒提高，向内照去。

当刘由就着电筒光芒向前看去之时，一时之间，他几乎以为自己到错了地方，房门中的情形十分怪，刘由根本不知那是什么，要定了定神，才看得清，那是布幔，布幔从天花板上垂下来，直到地上，团团围住了房间的中间，占据的空间十分大，几乎一进门，伸手就可以碰得到，布幔本来一定是自布的，但现在看来，却是一种极难看的灰色，还布满了黄色的斑渍，和一丝一丝挂下来的、沾满了尘的蛛丝。

刘由又咕哝着骂了一声，回头向缩在他身后的十三太保道：“看，这是一个有钱人太太在里面，一定有很多值钱的珠宝陪着她，反正她已经没有用了，不如我们借来用用，懂吗？不用怕！”

十三太保的牙齿相叩不停，发出得得的声响来，刘由用手拨着布幔，布幔一动，一阵积坐落了下来，落得他们两人一头一脸，忍不住呛咳起来，十三太保田声道：“由哥，我……我……我……！”

刘由一手遮住了头脸，一手已拨开了布幔道：“快进来！”

十三太保是被他硬拉进布幔去的。

在布幔围住的那个空间中，一个十分精致的雕花红木架子上，放着一具棺木。

棺木上的积尘极厚，刘由先伸手，在棺木上撮了一下，擦去了积尘，露出十分光亮的紫红色的木头来，刘由的喉间发出了“咯”的一声响，道：“真有钱，你看这棺材，是红木的！真不简单！”

他说着，把棺盖和棺身之间的尘，全都用手抹去，十三太保在这时，却发现在灵柩之旁，另外有一个架子，在那架子上，像是放着一大幅镶镜子的照片，不过在玻璃上也全是积尘，根本看不到相片了。到了布幔之中，电筒的光集中了，在感觉上亮了很多，而且布幔中也只有一具灵柩，并没有什么七孔流血的僵尸，连十三太保的胆子也大了不少。

她一时好奇，在刘由忙着检查如何才可以打开棺盖之际，她伸手在镜框的玻璃上，抹了一下。

一下子把积尘抹去了约莫二十公分宽的一条，十三太保就忍不住“啊”地一声，低叫了起来：“这女人……好美啊！”

刘由抬起头来，刚好也正对着镜框，他也呆了一呆。在积尘被抹去之后，实际上，还只是一个女人的半身像，能看到的部分，是相片上女人的半边脸。

就是那半边女人的脸，已足以令得十三太保和刘由这种无知到最低程度的人，也感到了这个女人的美丽！

刘由忙在自己的双手之中，连吐了几口口水，然后，起劲地在玻璃上抹着，把玻璃上的积尘全都抹去。

刘由是财迷心窍，才到这里来盗棺的，可是在一看到了那女人的相片之后，他却几乎忘记了来这里的目的了。当他把玻璃上的积尘全都抹去之后，他双眼睁得极大，像是死鱼的眼珠一

样，张大着口，有一溜口水，正自他的口角流下来。

十三太保也盯着那相片，一只手不由自主地遮住了自己的脸，那是她在看到了相片中的女人之后，自己觉得自己像鬼怪一样，自惭形秽之后的自然举动。

相片因为日子太久，已经变成了一种淡淡的棕色，但那全然不要紧，相片上的那个女人，那种震人心弦，令得人连气也喘不过来的美丽，还是像一股巨大无比的压力一样，压向看到她的人的心头。

那女人的双眼，像是可以看透人的身子一样，明明是相片，但是看起来是那样震动，微向上翘着的口唇，一看之下，就像是随时可以启动，有声音吐出来一样。

这个女人的年纪看来并不大，但却松松地挽了一个髻，有几丝柔发，飘在额头上，尖得恰到好处的下额，加上笔挺的鼻子，左边脸颊上，还有一个浅浅的酒窝，一切配合得那么完美，她不是那种艳光逼人而来的美丽，而是自然的，柔和的，叫人一看便衷心会赞叹的美丽，有着真正的美的亲切。

这种美丽，连刘由和十三太保都可以强烈地感觉出来，他们在相片前呆立了很久，十三太保才低声道：“这女人……真是漂亮！”

刘由是粗谷低稂的小流氓，看见了美丽的女人，总不免要在口舌上轻薄几句，若是有机会，甚至还会进一步动手动脚，这时他也想发表一下自己对这个女人的意见，可是却连吞了两口口水，说不出什么来。十三太保又道：“这女人……就躺在棺材里？”

刘由叹了一口气：“少废话，看起来还得去找点工具，撬开棺材盖——”

他说着，后退了一步，做着手势，抢着棺盖，谁知道他伸手一抬，棺盖竟然应手被抬高了少许！刘由大吃一惊，连忙缩手，棺

盖又落了下来，发出了砰地一下响，刘由盯着棺材，不禁呆住了作声不得。

那样精致名贵的灵柩，棺盖竟然没有钉好，只是就这样盖着，那实在是不可思议的事。刘由在那刹间，感到遍体生寒，十三太保又拉住了他的衣角，在发着抖。刘由双腿也感到发颤，过了好一会，才道：“怪……怪事……好像等着我来……开棺一样！”

十三太保颤声道：“我……怕，算了吧！”

刘由放大声音，那样可以令得他的胆子大一些：“就快发财了，你把电筒提高一点！”

他搓了搓手，站到灵柩的一端，双手用力向上一抬，棺盖应手而起，十三太保提高了电筒，转过头去，不敢去看棺木中的死人，她只听得刘由先是发出了一阵十分刺耳的声音，接着，又听得刘由在叫她：“你看……这………是真人？还是假人？”

刘由的声音之中，惊讶多于恐惧，这一点，十三太保倒是可以听得出来的，所以她也大着胆子，慢慢转回头，向打开了的灵柩看去。一看之下，她也呆住了。

棺木之中，衬着雪白的缎子，在缎子之上，躺着一个女人，一看，就可以认出就是相片上的那一个，但是比相片看起来更动人，闭着眼，连长长的睫毛都在，仿佛那睫毛在微微颤动一样。

在她的身上，也覆着白色的缎子，可是双臂却在缎子之外，两只手交叉着，放在胸前，身上穿的是白缎子的衣服，手露在外面。看起来又白又柔。虽然是躺在棺木之中，但是一点也不叫人感到可怕，只觉得美丽动人之极！

十三太保也呆住了，她只是说了一句：“谁……会把一个人放在棺材里？”

刘由吞了一口口水：“说是已经好多年了，怎么还像是活的一样！”

十三太保陡然尖叫了起来：“鬼！”

她哭声一叫，刘由心中一惊，棺盖又相当重，在他双手一松之下，“砰”地一声响，落了下来，落下来的时候，激起了一阵风，令得围住棺木四周的布幔，一起扬了起来，积尘纷纷落了下来。

十三太保已抢先向外冲了出去，她奔得太急，未及撩开布幔，一下子撞在布幔上，把年久变脆了的白布，扯下了一大幅来，扯下的布幔，恰好罩向随后奔出来的刘由的头上，令刘由发出了一下惨叫声来。

当他们两人，终于连跌带爬，出了那间房间时，恰好一阵风过，把门吹得砰然关上。

他们两人在天井中，又爬了好几步，才一面发着抖，一面站了起来，刘由拉下了被他带出来的那幅白布，远远地抛了开去，喘着气怒视着十三太保。十三太保发着抖，道：“要是人……死了好多年，还像活的一样，那……不是鬼是什么？”

刘由的喉间发出“咯”的一声响，一下子抓住了十三太保的手臂，厉声道：“不准乱说，刚才的事，只当是没发生过，要是我知道你对人说了，定把你活活打死！”

十三太保语带哭音，连声道：“知道了！知道了！”

刘由回头又向那扇门看了一眼，连吐了三口口水，才拉着十三太保，急急走了开去。当他们回到那小房间中时，又发了好一阵抖，才算是镇定了下来，两人再回到那间大房间，热闹的气氛使他们渐渐镇定了下来，但是刘由的心中，总是存了一个疙瘩：要是一个人死了好多年！怎么看起来会像活人一样？那……要不是鬼，又是什么？可是这鬼……这女鬼……又那么好看……

第二天，刘由赶走了他那些朋友，连十三太保也赶走，临走时他又狠狠地警告了一番，不许她胡言乱语，然后，他去找他的伯父。他伯父住在山脚下，一间破旧的木板措成的屋子中，刘由去的时候，他伯父正倚着一根树枝，在门口晒太阳，看到了刘由，

倒很高兴。刘由讲了些不相干的话之后，道：“阿伯，义庄那间上了锁的房间——”

他才说到了一半，他伯父陡然“啊”地一声，叫了起来。刘由作贼心虚，吓了老大一跳，他伯父立时道：“我倒忘记告诉你了，那间房间中，放的是一个有钱人家太太的灵柩。”

刘由道：“这你对我说过了！”

老刘摇着头：“我忘了告诉你，每隔上一个时期，那有钱的老爷，会来，他有钥匙，会打开门进去，有时会耽上很久，你不必理他，他自己会走，而且，会有很多我赏赐，上次他来……快一年了，说不定这几天他就会再来。”刘由听到有很多赏赐，心中活动了起来，可是想起昨晚他自己的行动，背脊上又不禁直冒冷汗，支吾地道：“你……怎么不早说！”

老刘不明白地望着他，刘由忙道：“没什么，没什么！阿伯，我连车钱也没有，你可不可以——”

老刘叹了一口气，给了他几块车钱，刘由拿了就走，当他回到义庄的时候，看到在义庄的门口，停着一辆又大又漂亮的黑色大房车。

大房车就停在义庆的门口，刘由一看到，就不禁咕哝了一句：“说来就来了？”

他离开的时候，并没有锁上大门，他推门进去，才一进去，就看到一个人，身子笔挺地站着，背对着门口。虽然是阳光普照的大白天，但毕竟是在一所义庄之中，而且那人的身形相当高，又相当瘦，穿着一件漆黑的团花长袍，一手还握着一根黑漆的手杖，单看背影，就给人以一种十分怪异的感觉。刘由不禁感到了一股寒意，想喝问对方是什么人，但张了口，硬是发不出声音来。

那人却缓缓转过身来，一看到那人的脸孔，刘由这样的小流氓，更感到气馁，那人约莫七十岁，是一个老者，可是神情、气温、衣着，没有一处不显出他是一个大人物，双眼十分有神，才看了

刘由一眼，刘由就心中发毛，不由自主垂下了手，摆出一副恭敬的神态来。

那老者打量了刘由一下才开口，声音倒不是十分令人害怕：“你是……”

刘由道：“我看守义庄。”

那老者扬了扬眉，刘由趁机打量了他一下，觉得老者的身体还十分壮健，样子也相当“帅”，那老者问：“老刘呢？他不在了？”刘由忙道：“我是他的侄子，他身子有病，我来替他的，我才从他那里回来！”

老者皱了皱眉，神情之中有点怒意：“祠堂左首的那一间，好像有人弄开锁，进去过了？”

刘由双腿有点发软：“我……我……是……我想……可能积尘太多……所以昨天……想去打扫一下！”

他一面说，一面打量着对方的神色，准备势头一有不对，立时拔脚便逃，来个溜之大吉。出乎他意料之外，那老者的神情反倒缓和了下来，但随即又皱了皱眉：“我刚才进去过了，不像经过打扫的样子！”

刘由忙道：“我……这就去打扫。”

老者忽然叹了一口气：“白布幔子也全都旧了，我给你钱，你去买上好的白布……再把它围起来！”

刘由连声答应着，老者取出一叠钞票来，顺手递给他，刘由恭恭敬敬接过来，道：“一定照办，一定照办，可要弄些香烛……水果供奉一下？”老者已向外走去，像是在喃喃自语：“不必了，只是空棺，供奉什么？”

老者在讲那几句话的时候，语气之中，充满了惆怅和喟叹，刘由的手中捏着厚厚的一叠钞票，本能地阿谀着：“是，是！”

可是他在连说了两声“是”之后，再一想老者刚才所讲的那句话，不禁陡然一怔：不对啊！那老者说什么“只是空棺，不必供

奉”，可是昨天晚上，自己托起棺盖的时候，明明看到里面躺着一个女人，就是照片上的那个女人！那老者这样说，是什么意思？

他在一怔之后，连忙跟了出去，那老者已来到了车前，刘由抢前一步，替他开了车门，忍不住道：“老先生，你说什么？那是一具空棺？”

老者一面进车子，一面点了点头，刘由大口吞了一口口水，神情怪异到了极点，老者本来是看都不向他多看一眼的，但是由于他要半侧着身子的缘故，所以看到了刘由脸上那种古怪的神情，他陡然停止了动作，盯着刘由喝问：“你想说什么？”

刘由的神情更古怪，张大了口，出不了声，老者突然站直身子，声音更严厉：“说！”

刘由摇着手，道：“我……我……”他说着，又咽了一大口口水：“我说过……我想去打扫一下……”

老者的身子陡然发起抖来，面色变得苍白到了极点，看样子像是随时可以倒下去一样，刘由忙道：“我也没有做什么，我发现棺盖……没钉上，就托了起来，我……”

老者听到这里，发出的声音更是尖厉之极，令得刘由不由自主，后退了半步，老者已扬起了手杖，疾挥着，向刘由打了过来。刘由没想到刚才在发着抖，看来像是随时会昏过去一样的人，突然之间出起手来会那么快疾，一侧头，没能避过去，已被重重一杖，打在头上，痛得他直跳了起来，叫道：“你怎么打人？”

他一面叫，一面伸手想去夺那老者手中的手杖，可是手才伸出去，手背上早又已着了重重的一下，更痛得他哇呀大叫起来，知道这老者不是容易对付的，转身就逃，背上又着了一下。

刘由向前逃着，老者随后追了过来，看不出他年纪大，但是奔起来却十分快。

刘由后脑上，背上，不住地受着手杖的打击和刺戳，狼狈到了极点。